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8 月18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1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3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7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9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少年A
11 表示其於000年0月00日晚間因○○○○一事遭其父親B持
12 ○○及○○打傷，A○○後躲藏在○○及○○，000年0
13 月00日，A遭B尋獲帶回並以言語威脅，A因擔心再次遭體
14 罰而逃家，並躲藏於○○過夜。000年0月00日，A因傷勢
15 疼痛、肚子餓，自行前往○○○○求助，聲請人於000年0
16 月00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
17 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
18 5月18日。B表示無力管教及保護A，且自000年0月起行
19 蹤不明，電話無法接通，社工數次至其住所查找無果，B平
20 時與鄰居、親友少有互動，關係疏離，難以得知B實際現
21 況。A之母親C自000年00月後以身體狀況不佳、手術需
22 休養等為由，未與A進行親子會面或連繫互動。A同意配合
23 安置，安置期間生活自理能力及自我保護意識提升，惟A因
24 過往於原生家庭中缺乏正向照顧及教養經驗，情緒因應表達
25 及人際溝通技巧不佳，多次與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出現口角
26 爭執，現定期接受心理諮商介入輔導。綜上所述，聲請人已
27 聲請停止B、C之親權，聲請期間評估A仍有安置之必要，
28 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
31 號裁定、114年度第2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記

01 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
02 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資料為
03 證，而本院審酌A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B、C 未能提供A
04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又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協助照
05 顧A，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
06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85號）	
A 乙○○	民國00年00月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縣○○市○○路000號
B 甲○○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00號 住○○縣○○市○○路000巷0之0號0樓
C 丁○○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所保密）